

张家口市经开区凯丰挤塑有限公司

“9·16”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6日13时39分，位于经开区沈家屯镇闫家屯村村西、110国道北侧的张家口市凯丰挤塑有限公司车间发生一起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2316m²，直接经济损失为87.8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9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张家口市经开区凯丰挤塑有限公司“9·16”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孙晓函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郭铁铮、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马慧、市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邢军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刘志强任副组长。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派员参加，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同时，张家口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

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经开区沈家屯镇闫家屯村村西 800m 处、110 国道北侧的张家口市凯丰挤塑有限公司（图 1）。



图 1 凯丰公司地理位置图

（一）事故单位情况

张家口市凯丰挤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建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金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挤塑板、抗裂沙浆加工；网格布、电线、电缆的销售。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556064907M，登记机关为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凯丰公司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环保禁用的氟利昂发泡工艺生产挤塑板，并对挤塑板边角料进行加工破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开区沈家屯镇政府、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经开区环境保护局、经开区交通电力办公室、经开区食品和市场监管局联合对沈家屯镇 15 家“散乱污”企业因环境污染、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区域产业规划布局问题向经开区大气办提请关闭，凯丰公司被列为关闭企业。9 月 11 日，张家口经开区管委会下达《关于依法关闭“散乱污”企业的通知》（张经管字〔2017〕87 号），要求对 15 家企业限期实施关停取缔处理，并采取断电措施。按照张家口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方案实施细则》（张气领办〔2017〕88 号）要求，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但凯丰公司未拆除生产设备，继续在原厂址（经开区沈家屯镇闫家屯村村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18 年初，因修建京—包高铁，原厂址经济补偿 89.2618 万元后被拆除。2018 年 9 月，在没有厂房情况下，闫建山编造租赁厂房协议，委托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提交审批申请，2018 年 9 月 29 日未经实地勘查，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为其出具审批意见（张经环表审〔2018〕53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闫家屯村村民于琪私自圈地在凯丰公司现厂址（经开区沈家屯镇闫家屯村村西 800m 处、110 国道北侧）建设厂房，并于 2019 年 3 月初与闫建山签订了租赁协议，租金 180000

元/年，首次租赁款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支付。

2019 年 9 月，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凯丰公司出具《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实际未搬迁全部生产线设备，而是购买了新设备，仅搬迁了破碎机和粉碎机。未按照《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使用二氧化碳发泡工艺、边角料外售，而仍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环保禁用的氟利昂发泡并对挤塑板边角料进行加工破碎。11 月 21 日，凯丰公司组织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开区审批局派人对验收进行了现场监督。2020 年 1 月 7 日，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张经审表验〔2020〕2 号），准予行政许可。

2. 厂区及车间布置情况

凯丰公司占地面积 4667m²，总建筑面积 2600m²。厂区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车间西侧为冷却塔和员工宿舍，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电力变压器、配电室和液化气存放室位于厂区东侧，液化气存放室存放有单个容量为 400kg 的液化石油气瓶和氟利昂气瓶共 20 瓶（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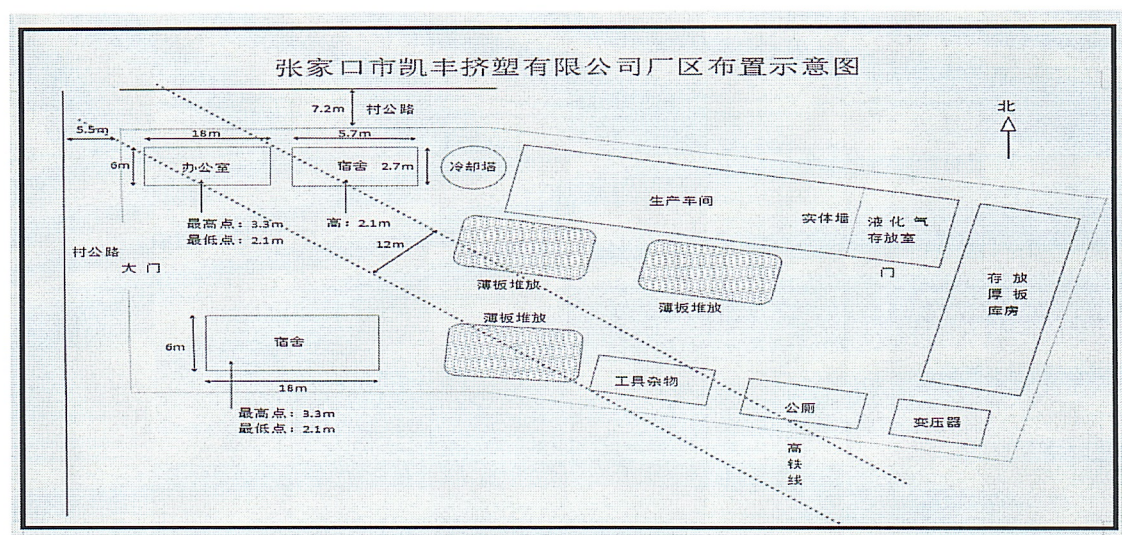


图 2 凯丰公司厂区布置示意图

生产车间为长方体彩钢房建筑，东西长 78m，南北长 18.5m，平顶处高 5m，建筑面积 1443 m²；彩钢房的承重构架为钢结构，其上铺设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彩钢房墙壁从地面至 1.4m 处为砖墙，上方及屋顶为聚苯乙烯夹芯彩钢结构材料。车间北半区为生产线，南半区西大门东侧为粉碎、熔融、再生料作业区，西侧为废料堆和破碎料作业区（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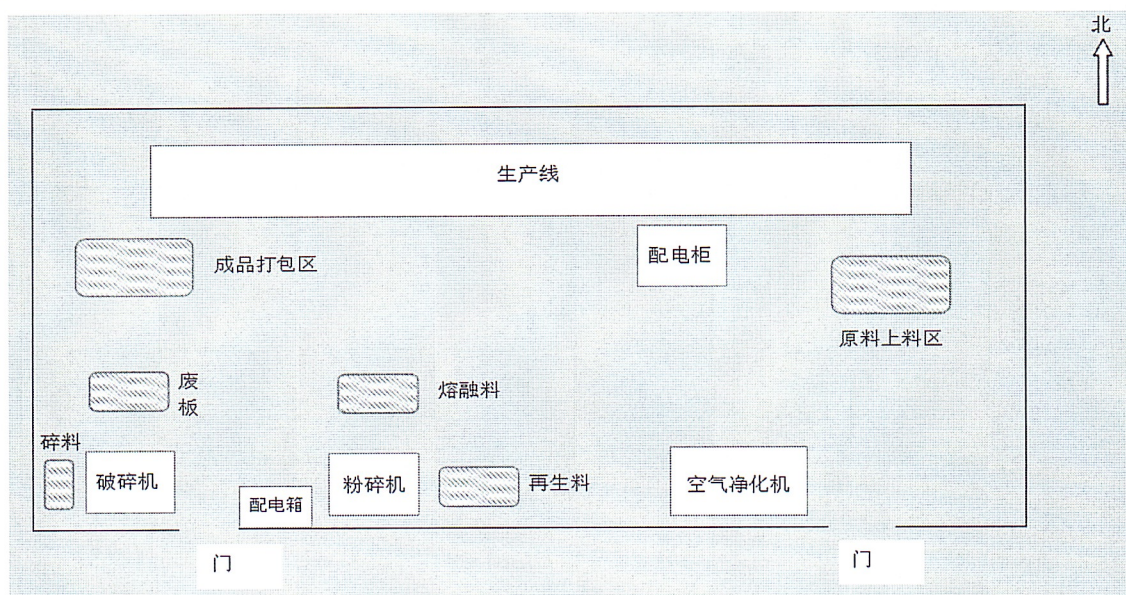


图 3 凯丰公司生产车间平面图

3. 生产设施及工艺情况

凯丰公司生产挤塑板的工艺流程是，先在拌料机里拌料，包括聚苯乙烯原料、色母、滑石粉等原料，色母用于着色，滑石粉用于成和，再用喂料机把搅拌好的原料送入生产线上的螺杆熔化，然后进入第二道螺杆进行冷却、发泡，然后挤出、成型，机器自动裁剪切割，成品打包存放（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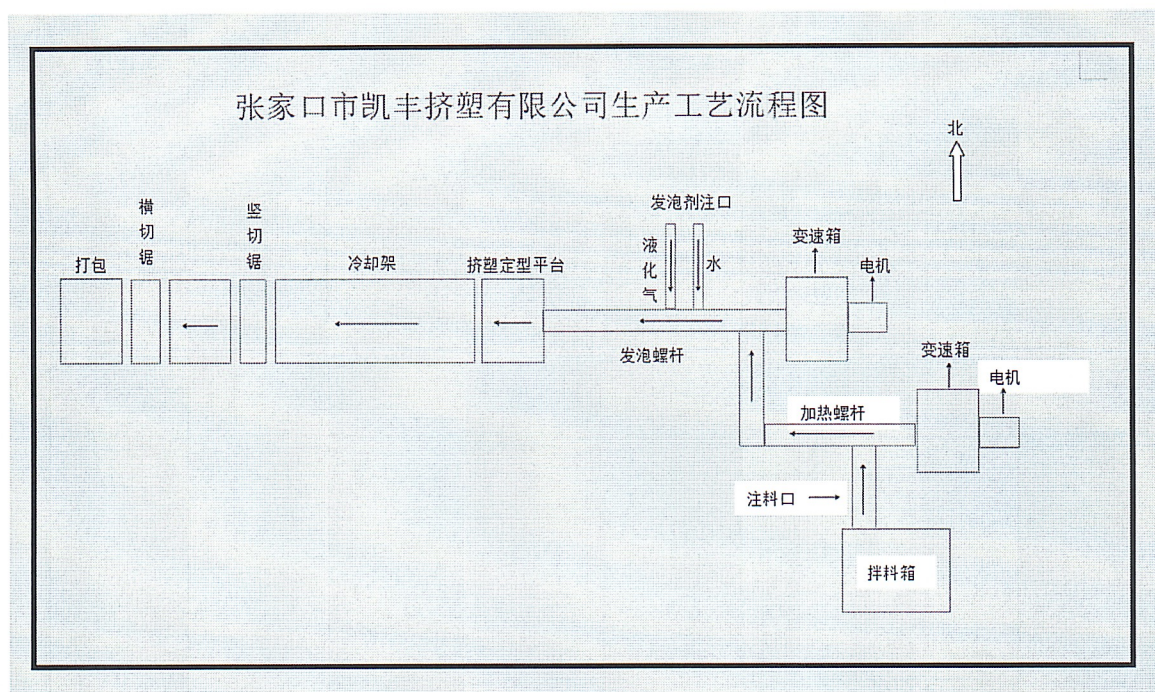


图 4 凯丰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劳动组织及生产管理情况

凯丰公司共有 9 人，法定代表人闫建山，2 名技术员为岳利生和宋鹏鹏，6 名工人为王宝玉、王立章、李清秀、赵玉江、张培然、钟政。分两班作业，每班 4 人，由技术员负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所有员工均未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闫建山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负责产品销售和原材料购买。公司雇佣 1 名会计(孙焕珊)负责计账和报税，不在公司办公。公司以销定产，生产不连续，一般每年生产 7-8 个月。经查，所有员工均未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 周边环境情况 凯丰公司北面为三家单位，分别为领富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在建仓库和张家口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东面为一建筑材料存放场地；西面是村级公路；南面为空地。京一包客运高铁线路从其东南侧经过，凯丰公司部分厂区位于高铁

线高架桥下，生产车间距高铁最近距离 19 m，最远距离 78 m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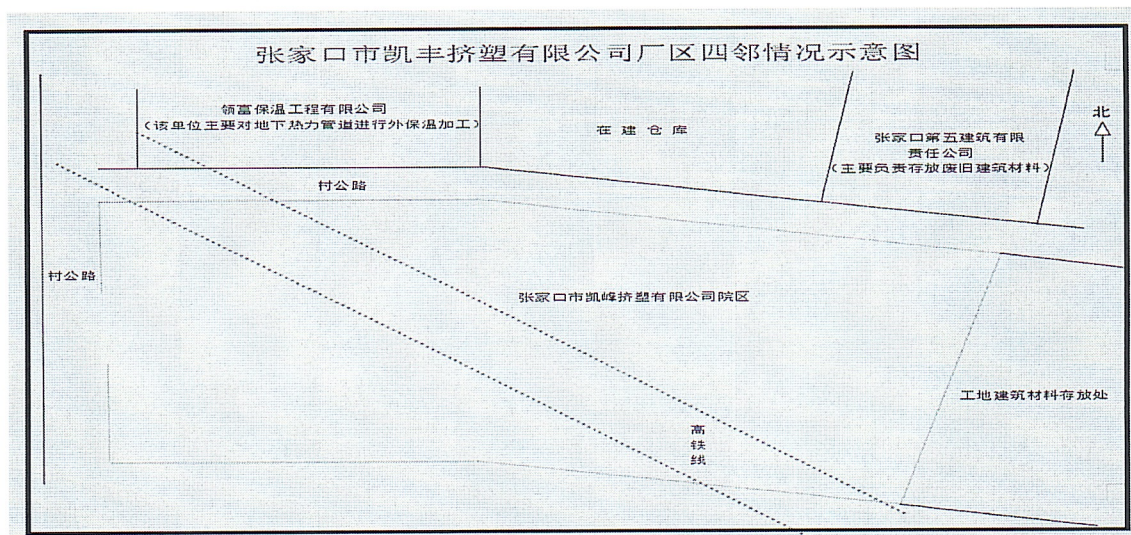


图5 周边情况示意图

(三)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四合永益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损失组织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截止 2021 年 9 月 18 日，核定直接经济损失：87.8156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9 月 16 日白班作业人员有宋鹏鹏、王宝玉、王立章、李清秀、赵玉江 5 人，从 7 时许开始上班，完成作业前的准备工作后，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实施生产作业。午饭后，13 时 19 分继续进行废料破碎作业，王立章和王宝玉一起使用破碎机破碎废挤塑板材（不符合出厂要求和裁剪下来的边角料），王立章负责给王宝玉递料，王宝玉往破碎机里送料，其他人做热熔、制粒等工作。13 时 39 分，鼓风机驱动电机接线盒 A 相接线柱松动（图

6、7)，在运行时产生的电火花引燃破碎作业区碎料逸出的可燃气体发生爆燃，导致碎料堆在冲击波作用下发生位移，料堆边缘随即起火，引燃聚苯乙烯彩钢夹芯板厂房起火，造成厂房及内部设备、设施、原料、成品烧毁，14时01分，储存液化石油气和氟利昂的6个钢瓶发生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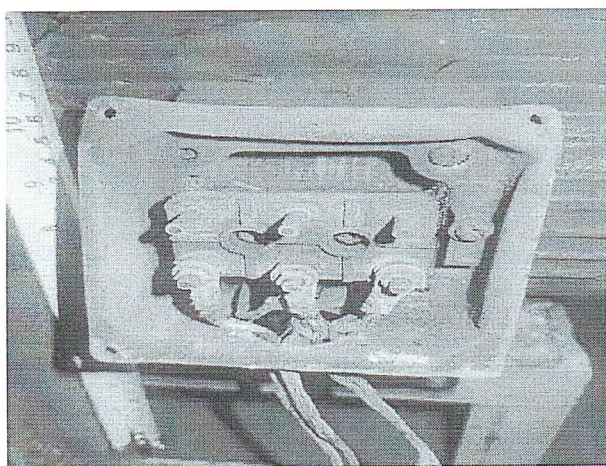


图6 鼓风机电机接线盒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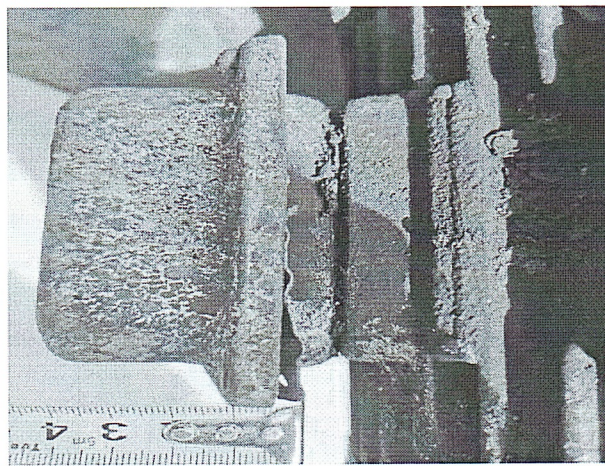


图7 电机接线盒的缝隙

（二）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9月16日13时41分，闫家屯村村民向沈家屯镇政府报告火情，沈家屯镇政府立即核实情况，向经开区管委会报告事故信息；13时44分，闫家屯村村民向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报警；14时09分，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应急管理局分别接到沈家屯镇政府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按规定逐级上报。

2.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孙晓函、市政府副市长郭铁铮、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马慧和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邢军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督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经开区主要领导第

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消防、应急、公安等部门开展救援。13时44分，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虹桥北路消防救援站1辆3.5吨水罐消防车，一辆8吨水罐消防车，一辆8吨泡沫消防车，一辆24吨水罐消防车，20名指战员前往处置。13时58分到场，到场后发现火势较大，随即调派盛华东路消防救援站、工业街特勤站、平门路消防救援站赶赴增援，17时01分明火全部扑灭，18时56分处置完毕。此次救援共出动各类消防车10辆，消防官兵52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组织严密、指挥有力，响应迅速、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经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检测，事发区域周围无异常。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爆燃区域分析

1. 现场受损情况

凯丰公司除厂区西侧的员工宿舍、办公室外，生产车间、仓库全部过火；液化气钢瓶存放区域厂房南侧墙体向外倒塌；过火的建筑物除厂区南侧的仓库存有框架外，其余全部坍塌（图 8、9）。



图 8 厂区南侧的仓库



图 9 液化气瓶存放区域

2. 燃烧残留物情况

现场残留很多成品燃烧后的碳化黑色物质，以及彩钢板燃烧后变形的铁皮、钢架和电力电缆的铜线，北侧的彩钢房南面墙体外部表面水泥大部分脱落露出红砖。西侧墙体外墙面有彩钢夹心板与墙体之间防水材料融化流淌痕迹，从现场痕迹和残留物判断，融化程度为由南向北逐渐加重，说明内墙面南段受到初起火焰作用（图 10、11）。



图 10 地面成品堆过火残留



图 11 燃烧残留的屋架和铁皮

综上分析，现场有大量的易燃物，爆燃引发火灾，导致大面积过火。厂房建筑屋面和墙体材料为非阻燃彩钢板，厂房及仓库的梁柱、屋顶承重构件均为钢结构，规格不一，在火的作用下其承载力下降，导致坍塌。

（二）事发当日气象条件情况分析

9 月 16 日张家口站 12-16 时小时数据

观测时间	2021091612	2021091613	2021091614	2021091615	2021091616
正点气温	19.9	21.3	21.8	22	22.1
过去 1 小时降水	0	0	0	0	0
本站气压	929	928.6	928.2	927.8	927.9
相对湿度	51	43	43	40	42
2 分钟风向	西北	东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2 分钟平均风速	3	2.8	2.8	2.2	1.6
最小能见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发生爆燃区域为水泥地面，不属于静电绝缘体，当时空气相对湿度为 43%，静电电荷不易集聚，碎料堆与地面间无静电放电条件，能够排除静电引起爆燃的可能。

（三）点火源分析

1. 可（易）燃气体来源

该企业生产挤塑板的主要原料为发泡级聚苯乙烯（图 12、13），发泡剂为液化石油气（或氟利昂）和纯净水。发泡级聚苯乙烯在加热发泡时会产生可燃气体，发泡时要注入液化石油气，生产出的挤塑板材内有可燃气体残留。在对板材的废料或下脚料破碎后，碎料会有可燃气体逸出。这些可（易）燃气体主要是丙烷、丁烷、异丁烷等烷类气体其闪点低，爆炸极限范围大，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非生物降解性：空气中，当羟基自由基浓度为 5.00×10^5 个/ cm^3 时，降解半衰期为 6.3d（理论）如：丙烷：闪点： -104°C ，燃点： 450°C ，爆炸极限：爆炸上限%9.5V/V；爆炸下限%2.1V/V。

化学性质：丙烷可以在充足氧气下燃烧，生成水和二氧化碳。当氧气不充足时，生成水和一氧化碳。丁烷（正丁烷）闪点： -60°C ，自燃点： 287°C ，爆炸极限：爆炸下限%1.5V/V。化学性质：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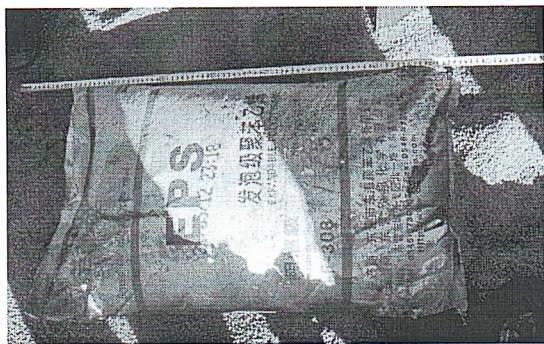


图 12 凯丰公司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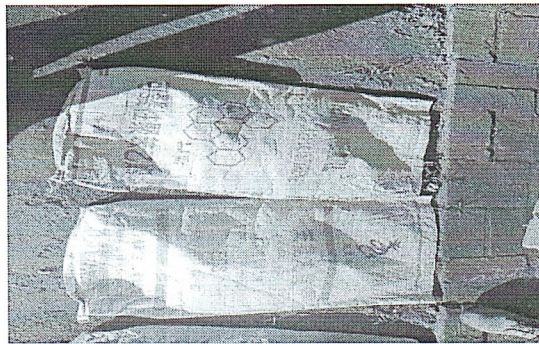


图 13 原料包装

2. 车间电气设备及操作分析

从事故单位爆燃前留存的视频资料以及爆燃后现场勘查发现：该生产车间鼓风机、破碎机、配电柜、电机、插座、电源箱、线路敷设等电气设备设施均为非防爆型。事故单位每日开工和停工时，均采取直接关闭电源的方式。例如使用制块出坨机时，将机电源插头直接插到电源插座上，停止使用时直接拔出，并在生产车间碎料区域内使用液化石油气喷枪加热处理制块出坨机出口的凝固物。

3. 现场人员动火可能性分析

事发时，车间内只有 5 名作业人员，经询问了解工作期间均没有吸烟，并结合调查勘验情况判断，可排除火灾发生时直接动火导致爆燃的可能。

4. 点火能量分析

烷类气体属于易燃气体，以丁烷为例，丁烷分子量 58，闪点 -60°C ，最小点火能量为 0.25mj。电火花产生的能量足够点燃丁烷气体。

视频监控显示，发生爆燃时，火焰贴地面横向传播，碎料堆与地面间无静电放电条件，能够排除静电放电引起爆燃。视频监控显示勘验碎料堆爆燃时鼓风机仍正常工作，现场勘验鼓风机波轮与驱动电机轴承能够转动，能够排除驱动电机内部故障引起爆燃。现场勘验时发现鼓风机驱动电机接线盒上盖的右上角螺丝缺失，箱体右上角变形，与上盖间有 0.5cm 的缝隙。打开电机接线盒上盖发现，A 相接线柱松动。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的点火源为：鼓风机接线盒内产生的电火花。

（四）事故单位在事发当日生产情况分析

通过查阅询问笔录、了解日常生产情况、调取事故单位生产车间监控视频分析，确认事发当日该企业正常生产。视频资料显示，事发当日该企业生产车间内先后进行了热熔块处理、产品裁剪、废料收集、废料破碎等作业。从 13 时 19 分开始破碎废料作业，破碎后的废料呈锥形堆存于破碎机附近，高度达到 1 米以上，鼓风机驱动电机距地面约 20cm 被破碎后的碎料掩埋，13 时 39 分发生了爆燃事故。

（五）厂房建筑结构分析

经调查确认，事故单位所使用的厂房业主为于祺，建于 2018 年左右，厂房建筑没有进行正规设计，没有经过审批，无法查询建设图纸及相关使用用途资料。通过事发后现场情况判断，厂房建筑为钢结构，基础部分为 37 砖墙，墙高约 1.4m，厂房上部墙体及屋顶材料是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为非阻燃材料，在火的作用下，厂房的梁柱承载力下降，导致火势扩大蔓延。

（六）环保相关情况分析

凯丰公司在挤塑板生产过程中，产品挤出、产品存放及废品破碎区是烷类气体释放主要区域。该企业未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不能完全将易燃气体有组织抽出、处理排放。经查，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张家口市凯丰挤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和对建设项目出具验收意

见；企业违规改变环保建设项目工艺，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环保禁用的氟利昂发泡，违规进行边角料破碎。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为挤塑板破碎作业区碎料逸出的可燃气体达到爆炸极限浓度范围，因鼓风机驱动电机接线盒 A 相接线柱松动，运行时产生的电火花引起爆燃。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凯丰挤塑有限公司

（1）违法违规生产。2017 年 9 月被经开区管委会作为“散乱污”企业关停，未关停到位，后又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编造租赁协议骗取办理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铁路两侧 100 米控制区范围内租赁高铁修路拆迁后又违法占地违规建设的聚苯乙烯夹芯板彩钢厂房进行生产。搬迁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环保禁用的氟利昂替代二氧化碳发泡并进行边角料破碎，与《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和《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严重不符。

（2）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别是对使用液化石油气发泡并破碎边角料逸散易燃易爆气体未进行风险辨识并采取防爆管控措施，对原材料、产品和彩钢板芯使用聚苯乙烯未进行风险辨识并采取防火管控措施。

2. 评价机构存在的问题

(1)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核实张家口市凯丰挤塑有限公司搬迁前旧生产设备（除破碎机）被作为废品卖掉、还未实际租赁厂房和因“散乱污”被关停并严防异地搬迁的事实，为其出具《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参加环境评价验收时未发现事故企业擅自改变工艺一直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禁用的氟利昂发泡并对边角料进行破碎的问题。

(2) 张家口市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凯丰挤塑有限公司搬迁前旧生产设备（除破碎机）已被作为废品卖掉未搬迁、新项目改变工艺一直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禁用的氟利昂发泡并对边角料进行破碎，为其出具《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组织环境评价验收时未发现事故企业擅自改变工艺一直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禁用的氟利昂发泡并对边角料进行破碎的问题。

3. 地方党委政府（基层组织）和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 沈家屯镇闫家屯村党支部、村委会。村“两委”不重视“散乱污”企业整治、护路护线和安全生产工作，对在铁路两侧 100 米控制区范围内高铁修路拆迁后又违法占地违规建设厂房疏于管理，企业底数不清，对事故企业违规行为不察不报。

(2) 沈家屯镇党委、镇政府。对“散乱污”关停取缔不彻底。凯丰公司未关停，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对在铁路两侧 100 米控制区范围内违法占地违规建设厂房，凯丰公司租赁厂房进行违法生产，护路护线重点工作监管不力；对小微企业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 D 类小微企业底数不清、安全监管不力。

(3)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散乱污”企业关闭取缔不到位。2017 年未按照经开区管委会《关于依法关闭“散乱污”企业的通知》要求对凯丰公司进行关闭，为事故企业违规异地转移搬迁时编制的《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违规出具审批意见；未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事故企业生产工艺进行监督。对凯丰公司长期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环保禁用的氟利昂替代项目中的二氧化碳发泡、破碎边角料违规行为监督不力。

(4)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对凯丰公司竣工环境保护搬迁项目验收监督不严。对事故企业擅自改变工艺违规行为失察，违规为事故企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在铁路两侧 100 米控制区范围内违法占地违规建设厂房行为监管不力。

(6) 经开区管委会。对乡镇及有关监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监督不力。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张家口市经开区凯丰挤塑有限公司“9·16”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追究建议

(一)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

闫建山，凯丰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人、主要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六）项^①和第九十四条第二款^①规定，未履行主要负责人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地方党委政府、基层组织及相关监管部门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共 18 人）

1. 经开区管委会（1 人）

高风平，现任经开区管委会二级主办（正科级），分管区生态环境工作。其对沈家屯镇和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境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处理。

2. 沈家屯镇党委政府（7 人）

（1）赵志杰，现任经开区沈家屯镇党委书记，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其统筹领导党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不力，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施文灏，现任经开区沈家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其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违法占地、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重视不够，缺乏有力措施，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刘光耀，现任经开区沈家屯镇副镇长，分管镇生态环境工作。其对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事故企业“散乱污”关停不到位、异地搬迁后继续生产，以及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和氟利昂替代二氧化碳发泡、对边角料进行破碎问题监督指导不力，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张岳寅，现任经开区沈家屯镇党委委员，分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其对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对属地监管的D类小微事故企业监督指导不力，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5）翁志强，现任经开区沈家屯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负责铁路沿线整治、“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其对事故企业“散乱污”关停不到位、异地搬迁后继续生产，以及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和氟利昂替代二氧化碳发泡、对边角料进行破碎问题监督管理不力，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于光磊，现任经开区沈家屯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其对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D类小微企业监管不力，未发现和制止事故企业违规生产行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王建鹏，现任经开区沈家屯镇综合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其对事故企业所租赁厂房在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内违法占地的问题监督不力，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 经开区沈家屯镇闫家屯村村“两委”（2人）

（1）程德昌，现任经开区沈家屯镇闫家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主持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全面工作。其对环保、土地、高铁护路护线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抓落实不到位，对此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孙守斌，现任经开区沈家屯镇闫家屯村村委会委员，

负责安全和消防工作。其对凯丰公司违规生产行为不察不报，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4.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4人）

（1）晁玮，现任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分局全面工作。其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重视不够，致使事故企业关停不彻底，隐患长期存在，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2）苏晓峰，现在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工作，分管分局执法大队。其对执法大队工作督促指导不力，致使事故企业长期存在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和氟利昂替代二氧化碳发泡、对边角料进行破碎问题，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杨晓菲，现任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其对“散乱污”企业关停工作监督不到位，对事故企业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和氟利昂替代二氧化碳发泡、对边角料进行破碎问题监管不力，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许娟娟，现任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党办负责人。其2018年任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审批科负责人期间，在未核查事故企业属于被关停“散乱污”企业的情况下，为企业办理搬迁项目手续；2020年对该企业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进行监督时，对企业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和氟利昂替代二氧化碳发泡、对边角料进行破碎问题失察，违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2人）

（1）张晓麒，现任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主持局行政工作和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其对局工作人员为事故企业违规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把关不严，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经开区党工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处理，并责令其向经开区党工委作出书面检查。

（2）曹越，现任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分管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其对局工作人员为事故企业违规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核不细致，把关不严格，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6. 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人）

（1）赵勇，现任经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分管执法监察和土地所工作。其对沈家屯国土所开展违法占地日常巡查工作的督促指导不到位，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2）胡永利，现任经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沈家屯国土所所长，主持国土所全面工作。其对事故企业所租赁厂房在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内违法占地的监管不力，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三）相关处罚及问责建议

1. 建议经开区管委会依法对张家口市凯丰挤塑有限公司进行关闭。

2. 建议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对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处理。

3. 建议张家口市生态环境经开分局、经开区行政审批局、经

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沈家屯镇党委和镇政府分别向经开区工委和管委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闫家屯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向沈家屯镇党委和镇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4. 建议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向市委、市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以及部门监管责任，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进一步规范乡镇和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涉及多个部门的行业领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细化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消除责任死角和盲区；建立健全各部门互联互通的安全工作机制，涉及审批事项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进行事后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法行为，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追纪问责。

（三）开展同类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组织开展保温材料及同类型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对使用不符合防火等级要求厂房进行危险作业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限期整改；对生产保温材料的同类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关停的企

业必须关停到位；环保部门要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力度、细化责任；加大环境保护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评价机构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对在铁路两侧 100 米控制区范围内违法占地违规建设的建筑物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限期清理完毕，确保高铁运行安全。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严格建设项目审批工作，严把项目安全生产关口。对容易造成较大安全风险的项目严格审批程序和过程监督。

（四）对小微企业开展专项整治

对乡镇 D 类小微企业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各乡镇、各部门、村委会要对全区小微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彻底摸排查小微企业底数、彻底摸清各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聘请专家对各小微企业可能存在的较大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制定有效管控措施并监督小微企业严格落实。